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孟珈卉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07

電子信箱：1002229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綜字第1100094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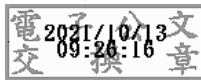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941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」條文，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以府法濟字第1100256229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law.tycg.gov.tw/index.aspx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0/10/13 09:55



1100006780

有附件